

中选通知书

四川鹏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2025年4月2日所递交的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2025年—2027年资产评估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中
选人。

中选价：60%。

合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，合约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
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完结的合同内容，单项资产评估项目的具体内容、
提交报告时限等要求以委托人通知为准。

质量要求：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、标准、规范以及甲方
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要求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
责任公司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比选人：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年4月15日

